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獲得財政補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2017-04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公司”）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中国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近日，蚌埠公司收到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通知，根据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重点帮扶企业“一事一议”岗位补贴的函》（蚌人社函〔2017〕14 号）文件精神，社保中心已收到蚌埠市财政局对蚌埠公司下拨的 300.00 万元支持事项岗位补贴，社保中心将用于冲抵蚌埠公司 2017 年 7 月起的养老保险费用，直至冲抵完。

蚌埠公司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贴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